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30023 號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以下簡稱 WCPFC 公約）及強化依西元一九四九年美利堅合眾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公約成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以下簡稱 IATTC 公約）訂定之。
- 二、未滿一百噸漁船之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漁船船籍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次年度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但漁船船籍屬高雄市者，直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申請：
  - (一) 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其中國外代理商欄位應填列，不得空白。漁業人得同時登記在印度洋及太平洋作業，惟於登記時應填報在各洋區之作業時間、漁獲對象及使用之國外基地港等資料。
  - (二) 以國內港為基地者，應提出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已裝設船位回報（以下簡稱 VMS），且正常回報船位者免附）。
  - (三) 當年度一月至十月卸售漁獲交易證明文件（包括魚種及數量）。但當年度未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者免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製作電子檔，依漁船別列出各漁船次年作業海域及捕撈對象魚種，併同相關文件，報本會核定。

有關船數核定之優先順序，依「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印度洋作業措施」、「赴印度洋或中西太平洋水域作業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互換水域作業輔導措施」、「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東太平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赴我國經濟水域以外公海，或經核准之漁業合作國家經濟海域作業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限制事項如下：

- (一) 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南方黑鮪。
- (二) 不得以捕撈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作業。
- (三) 其他經本會公告限制在各洋區海域作業漁船船數、作業漁區或捕撈漁獲魚種規定作業。

四、未滿一百噸漁船經核准出海作業，漁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未參加對外漁業合作者除外）、「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以國內港口為基地者除外）、「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一般管理事項

- 1 依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不得在非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
- 2 不得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3 經核准國外作業漁船應將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有效漁業執照（參加海上轉載計畫應備妥有效英文版漁業執照）及國籍證書置於漁船上。
- 4 未經核准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或未經許可捕撈之漁獲物。
- 5 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安排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6 應接受本會指派之港口訪查員進行漁船作業訪查。
- 7 漁業人、國內代理商（聯絡人），或船長應接受本會漁業署辦理之講習。
- 8 應與本會協調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 9 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2) 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3) 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鯊魚身與鯊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鯊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港口國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10 意外漁獲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或鯨豚時，活體必須釋放，屍體必須丟棄，且須在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填報捕獲數量。同時延繩釣漁船上應備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手抄網等工具。
- 11 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其放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
- 12 禁止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海里內作業，並禁止檢拾、持有或破壞該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並向本會漁業署通報纏繞之情形、時間、地點及浮標識別資訊。

1 3 經本會核准赴太平洋或印度洋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全年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觀察員，二十四公尺以下延繩釣漁船，則依本會公告之時程實施。各漁船接受派遣觀察員之順序由各區漁會於公平、公正、公開程序下完成排序，並將名單報本會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漁業人須事先洽妥其他尚未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所屬區漁會轉報本會核准。倘無其他漁船可相互替換時，漁船仍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者，漁船應停止作業並進港，俟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

1 4 漁船應依「國外作業漁船或二十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標識國際識別編號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完成標識。

#### (二) 漁獲物報表管理

- 1 漁船船長應詳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量速報表，漁船上並應保留完整之作業情形紀錄表影本至少十二個月。
- 2 漁業人應於每月七日（遇假日順延）前，以電傳向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格式如附件二之一）上個月之大目鮪及其他配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處理後魚重，單位公斤）及尾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漁船未裝設傳真機者，由船長向所屬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通報魚種漁獲重量及尾數，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並應將船長所報資料填入速報表（格式如附件二之二），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該資料彙整後，送漁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3 單船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用罄，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4 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者，漁業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 5 漁業人於完成銷售魚貨後六十日內，應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6 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提報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 (三) 漁獲物轉載管理

- 1 本會得要求漁船，不得將所捕漁獲物委託涉及洗魚之外國籍漁獲物運搬船轉載漁獲物。
- 2 VMS 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

#### (四) 漁業證明書管理

- 1 漁船捕獲之漁獲物因銷售需要，其所屬漁業人應依相關規定，向漁船船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申請相關魚種漁業證明書。
- 2 漁業證明書僅供本船所捕之漁獲物銷售使用，不得提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不得持他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3 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如附件三。

(五) 漁船所捕獲魚貨運回國內銷售者，漁業人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 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應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提貨前一週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 2 由國籍運搬船或漁船自行運回國內銷售者，應於魚貨返國一週前，將魚貨運輸方式、該批魚貨漁獲量、捕獲時間及地點向本會漁業署申報，並應於進港日期之三日前通知本會漁業署，本會漁業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驗。

(六) 漁業人應善盡管理之責，漁船不得超額捕撈有限額管制魚種。單船意外漁獲有限額管制量，本會另行公告。當單船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倘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五、赴太平洋水域作業之漁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於赤道以北水域作業之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同使用五百七十八公噸紅肉旗魚意外漁獲限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同使用五百四十四公噸紅肉旗魚意外漁獲限額。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意外漁獲之紅肉旗魚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二) 於 WCPFC 公約水域作業之漁船，以劍旗魚為主漁獲對象者，應將使用圓型鉤設備之購買項目、發票、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及包含漁船船長與運送者雙方之簽收證明送本會經許可後，其每月單船劍旗魚漁獲量比例始得超過總漁獲量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漁船漁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四) 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
- (五) WCPFC 公約水域南緯三十度以南或北緯二十三度以北水域作業應裝設二條避鳥繩；避鳥繩之設計及設置應如附件四之規格。
- (六) 赴南緯三十度以南、北緯二十三度以北、北緯二度至南緯十五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九十五度及南緯十五度至南緯三十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八十五度 IATTC 公約水域（如附件五）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使用二種不同之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避鳥繩，另一種為夜間投繩或支繩加重或動物內臟之丟棄管理或使用投繩機或餌料染藍，且避鳥措施之使用應符合 IATTC 一一／〇二之決議（如附件六）。漁船應於赴上述水域作業十五日前，將所採行海鳥忌避措施及照片（包含至少二條避鳥繩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報所屬區漁會轉本會備查，方得前往作業。為達到減少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之目的，漁船在前述海域以外作業時，船員及漁業人儘量依「臺灣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採取適當忌避措施。
- (七) 漁船於 WCPFC 公約水域之公海作業時，應接受我國巡邏船及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臨及檢查。檢查員登船時，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接受及方便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 2 配合檢查員之檢查及訊問，包括配合提供漁船證照、漁具、設備、航行測繪海圖、漁獲、漁獲記錄與報表及任何相關文件。
- 3 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或不適當的阻撓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檢查任務。
- 4 允許檢查員使用通訊儀器聯繫登檢船舶上船員、登檢船舶所屬國家當局及本會。
- 5 提供檢查員在漁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包括食物及住宿。
- 6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八) 漁船於航經沿岸國或島國經濟水域時，除與該等國家有漁業合作之漁船外，應將所有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漁業之行爲。

(九) 漁船於進出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理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袋狀公海前，應依下列規定向 WCPFC 秘書處進行通報：

- 1 漁船於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里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公海（以下稱東邊袋狀公海）前四十八小時（如於例假日進入或離開，應於例假日前四十八小時），漁業人或船長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 WCPFC 秘書處通報，包括漁船識別號碼、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預計進入或離開經緯度、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及在東邊袋狀公海轉載與否：

(1) 填具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七），直接傳送至 WCPFC 秘書處，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2) 填具通報表或口頭向漁船船籍所屬之漁業電台（以下簡稱電台）通報，經由電台向 WCPFC 秘書處通報，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 漁船在進入或離開袋狀公海前二十四小時，須經 WCPFC 秘書處確認完成通報，始得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

- 3 於東邊袋狀公海內目擊我國籍或其他國籍之漁船時，漁業人或船長在離開東邊袋狀公海後十五天內填具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格式如附件八）通報本會漁業署。

(十) 於 IATTC 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污斑白眼鯫（花鯊）（如附件九），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及死亡或活存之狀態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六、赴印度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於印度洋海域作業之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狐鯫（種類如附件十）。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二) 禁止漁船在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赴赤道至北緯十度，東經四十度至東經六十度水域內作業。
- (三) 未經本會核准不得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水域作業。
- (四) 赴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作業漁船應使用至少二種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避鳥繩，另一種為夜間投繩或支繩加重或動物內臟之丟棄管理或使用投繩機，且避鳥措施之使用應符合印度洋鮪魚委員會一〇／〇六之決議（如附件十一）。漁船應於前往前述水域作業十五日

前，應將所採行海鳥忌避措施及照片（包含至少二條避鳥繩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報所屬區漁會轉本會備查，方得前往作業。為達到減少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之目的，漁船在前三款海域以外作業時，船員及漁業人儘量依「臺灣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採取適當忌避措施。

七、本會基於國際漁業組織限制或管理需要，得於必要時限制在各洋海域從事鮪類及類鮪類作業之延繩釣總船數時，應優先考量下列項目：

-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無違規紀錄者。
- (二) 於原作業海域之作業實績（依作業情形紀錄表或船位回報累計實際作業天數）。
- (三) 歷年作業情形紀錄表繳交情形。
- (四) 已裝妥 VMS，且能自動回報至對外漁協之日數。
- (五) 使用漁獲回報軟體並透過監控系統回報漁獲量至對外漁協之日數。
- (六) 曾接受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且配合度良好者。
- (七) 配合標誌放流回報之件數。
- (八) 國際漁業組織所訂定之限制或管理事項。
- (九) 其他經本會公告事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命令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檢查：

- (一) 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但未依指定之作業海域（附件十二之一及十二之二）或指定之捕撈對象魚種作業。
- (二) 未經核准載運本船以外漁獲物，或未經核准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 (三) 經認定有從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虞。
- (四) 其他涉嫌違規作業，或漁獲量異常無法證明其來源。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檢查等所衍生費用，由漁業人自行負擔。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 違反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之一。
- (二) 本會命令漁船限期返回指定港口，而未依限期返回指定港口。
- (三)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或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四)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公務。

十、漁船意外漁獲限額用罄後，仍違規捕撈或持有漁獲限額魚種，其超出單船意外漁獲限額未逾百分之十者，將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超捕量；超出其單船漁獲限額逾百分之十者，將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意外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二倍超捕量，且依漁業法第十條裁處；超出其單船意外漁獲限額逾百分之十五者，除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移送法辦外，並依同法第十條裁處及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意外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二倍超捕量。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 超捕或持有有漁獲限額魚種，其超出單船意外漁獲限額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個月，超出單船意外漁獲限額逾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處收回漁業執照二個月，並以此原則類推。
- (二) 匿報漁獲相關報表，經查獲發現超捕漁獲限額者，另加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個月。
- 十一、漁船因違規被核處收回漁業執照或罰鍰處分者，在執行處分前，不得與他船進行整補或漁獲運搬事宜。  
前項漁船在進港執行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前或繳清罰鍰前，暫停核發該船相關漁業證明書，及漁船捕獲不適外銷漁獲返國內銷售證明函。
- 十二、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除依漁業法第六十二條移送法辦外，並依同法第十條裁處。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移送法辦外，並依同法第十條裁處：
- (一) 提供本船申領之漁業證明書供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二) 未經核准載運本船以外漁獲物，或未經核准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 (三) 未經核准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 十四、提供本船申領之漁業證明書供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船使用者，除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移送法辦，依同法第十條裁處外，並將漁船名單送各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之漁船名單。

## 附件一

##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申請書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漁業人	姓名或公司 名稱及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衛星通訊及 船位回報設備	機型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國外代理商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作業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_____國外（內）基地港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B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南區		預估作 業期間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_____國外（內）基地港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印度洋			月至 月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_____				
年度作業紀錄	進出港港口	進出港日期	漁獲物種類	數量（公斤）	
	(附進出港紀錄)		(附漁獲交易證明)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漁業人（公司）名稱：\_\_\_\_\_ 漁業人印章（漁業公司章）：\_\_\_\_\_

## 附件二之一

##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船名：\_\_\_\_\_ CT \_\_\_\_\_

作業洋區：太平洋 A 北區、太平洋 B 區、太平洋 C 北區、東印度洋  
太平洋 A 南區、太平洋 C 南區、西印度洋

魚類別	本期捕獲量 (單位：公斤)			本期丟棄量
	重量	尾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大目鮪 (處理後魚重)				
黃鰭鮪 (處理後魚重)				
長鰭鮪 (全魚重)				
劍旗魚 (處理後 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黑皮旗魚 (處理後 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紅肉旗魚 (處理後 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鲨魚類 (處理後魚重)				
其他魚類				
海鳥				
海龜				

漁業公司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船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報日期：\_\_\_\_\_ 傳真：\_\_\_\_\_

## 附件二之二

##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號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船長姓名	作業洋區	魚種名	本期捕獲量		本期丟棄量 (單位：公斤)	
						處理型態 (依備註 請填 1 或 2 或 3)	重量 (單位： 公斤)	尾數	存活尾數
				□太平洋 A 北區 □太平洋 A 南區 □太平洋 B 區 □太平洋 C 北區 □太平洋 C 南區 □東印度洋 □西印度洋	大目鯧 黃鮨 長鮨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鱉魚類 其他魚類				
				□太平洋 A 北區 □太平洋 A 南區 □太平洋 B 區 □太平洋 C 北區 □太平洋 C 南區 □東印度洋 □西印度洋	大目鯧 黃鮨 長鮨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鱉魚類 其他魚類				
				□太平洋 A 北區 □太平洋 A 南區 □太平洋 B 區 □太平洋 C 北區 □太平洋 C 南區 □東印度洋 □西印度洋	大目鯧 黃鮨 長鮨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鱉魚類 其他魚類				
				□太平洋 A 北區 □太平洋 A 南區 □太平洋 B 區 □太平洋 C 北區 □太平洋 C 南區 □東印度洋 □西印度洋	大目鯧 黃鮨 長鮨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鱉魚類 其他魚類				

備註：處理型態分為三類，第 1 類為去腮、肚、頭、尾 (Dressed)、第 2 類為去腮、肚、頭、尾及中胃 (Filet)

## 附件三

三大洋鮪類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公式：全魚重 = 處理後重 × 轉換係數

魚種	處理方式	轉換係數		
		印度洋	太平洋	大西洋
大目鮪、黃鰭鮪	去鰓、肚 (GG)	1.16	1.16	1.13
劍旗魚	去鰓、肚 (GG)		1.14	1.14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1.54	1.30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2.55	
除劍旗魚外之其他旗魚	去鰓、肚 (GG)	1.54		1.16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20
黑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16	1.16	1.25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1.67
	其他			2.0

## 附件四 避鳥繩之技術規格

自下列 a 或 b 項規格選取一項：

a 避鳥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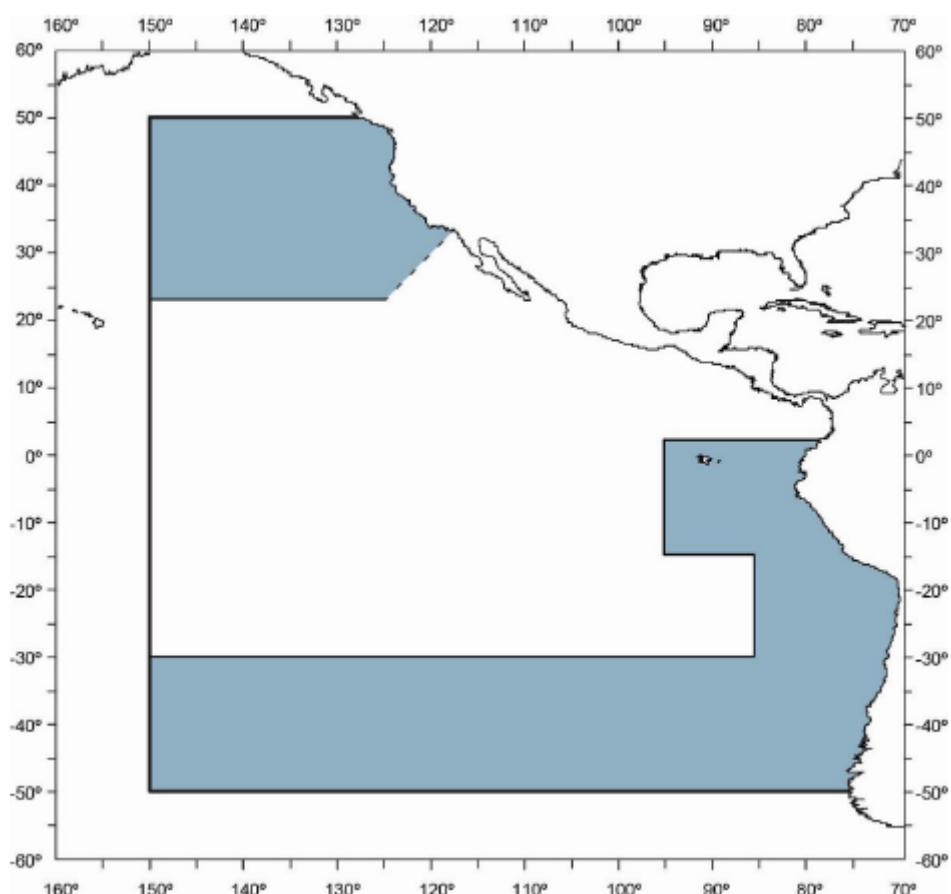
- 最短長度：100 公尺。
-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水面。
- 若避鳥繩長度少於 150 公尺，則須於避鳥繩末端附掛可增加拖曳以符合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的兩邊。

b 輕飄帶避鳥繩：

- 最短長度：100 公尺或 3 倍漁船總長度。
-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飄帶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 1 公尺。
- 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的兩邊。

## 附件五

## 於 IATTC 公約區域內使用二種避鳥措施之區域



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 附件六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 C-11-02 減緩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衝擊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議：

體認到在東太平洋（EPO）發現些受威脅及瀕危之海鳥種群；

瞭解到在 EPO 某些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業已知出現海鳥之混獲；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呼籲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魚類資源所影響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

重申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的重要性；

憶及負責其他海域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措施減緩延繩釣漁業對海鳥之外意外捕獲；

相信漁業觀察員計畫能大幅增加對海鳥與漁業互動範圍之瞭解，並評估海鳥混獲減緩措施能如何作最有效的應用；

考量 IATTC 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IATTC 海鳥技術會議，證實綜合不同的減緩措施對減少海鳥混獲遠較使用單一措施有效；

注意到減緩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科學研究證明，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出現之海鳥種類；及注意到有效的減緩措施能減少餌料的損失，並因此增加漁獲量；

同意：

1. 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應向 IATTC 報告其對 IPOA-Seabirds 之執行，包括若適當，其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
2. CPCs 應要求使用液壓、機械或電器系統之全長 20 公尺以上捕撈 IATTC 涵蓋魚種之延繩釣漁船<sup>1</sup>，在 EPO 北緯 23 度以北（如 IATTC 第 81 屆會議記錄所描述及附件一地圖所顯示，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區域（見附件一）內，至少使用表一中所列的 2 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一種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相同的減緩措施。

<sup>1</sup> 使用舷外馬達驅動的船舶不受本決議之規範。

表一 減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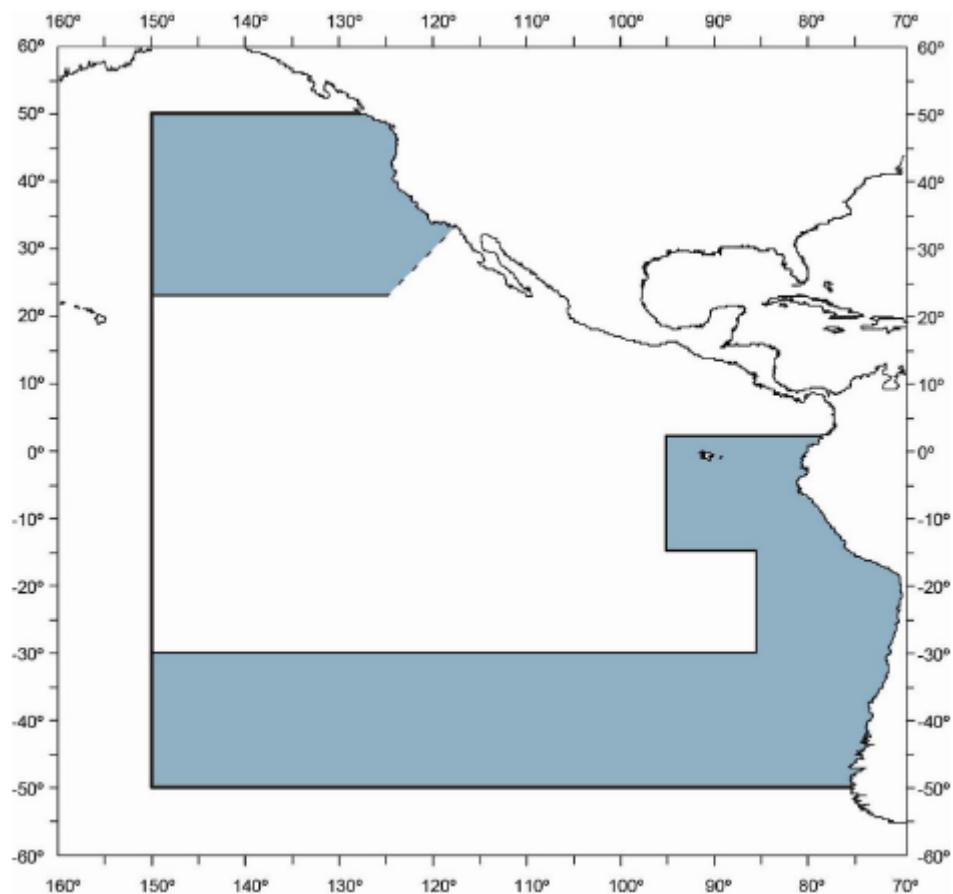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sup>2</sup>	驅鳥繩 <sup>3</sup>
夜間投繩且最低甲板照明	支繩加重
驅鳥繩	餌料染藍
支繩加重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3. 鼓勵有延繩釣漁船在前述第 2 點區域外之 EPO 作業的 CPCs，自願採用表一所列至少一種之減緩措施。
4. 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列於附件二，並得基於第 6 點及第 11 點之研究及評估予以修訂。
5. CPCs 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前，並於其後逐年通知 IATTC 其國籍漁船為履行本決議所計畫採用之減緩措施。
6. 鼓勵 CPCs 共同及個別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支繩加重的規格，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方法，包括延繩釣揚繩過程中所使用之措施，並應將自該類努力所獲得之任何資訊提交 IATTC。更佳的是，研究應在措施適用之水域及漁業進行。
7. CPCs 應逐年提供 IATTC，其從事漁業之國籍船舶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資訊，包括混獲海鳥數量及海鳥種類等細節，以及所有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計畫之可得相關資訊。
8. 基於蒐集海鳥與延繩釣漁業互動資訊除其他外之目的，鼓勵 CPCs 建立國家計畫，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或於其水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9. 鼓勵 CPCs 採取措施，以確保延繩釣作業捕獲的活存海鳥以最佳狀態予以放生，並儘可能以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鉤子。
10. CPCs 應對其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長少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決議。最適合於全長少於 24 公尺漁船使用措施之技術規格，應由混獲工作小組、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及 IATTC 科學職員加以考量。
11. 本決議在 EPO 減少海鳥混獲之功效，包括列於表一之減緩措施、施行區域及依據本決議通過之最低技術規格，應考量混獲工作小組、SAC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科學建議，加以檢視及作可能之修訂。
12. 混獲工作小組及 SAC 亦將考量是否有需要將此決議延伸至在 EPO 作業的其他船隊。
13.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05-01 號決議。

<sup>2</sup> 本措施僅能適用於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除非研究證明在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亦具有效用。倘採用 A 欄之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措施，此將被計算為採用 2 種減緩措施。

<sup>3</sup> 倘 A 欄及 B 欄皆選用驅鳥繩，此等同於同時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

## 附錄一



EPO 內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sup>4</sup>（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sup>4</sup> 本地圖僅供說明目的使用。

## 附錄二

### A 欄減緩措施規格

#### 1. a.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5 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 150 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 b.驅鳥繩（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 公尺或漁船全長之 3 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1 公尺且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 2.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並盡可能遠離船艉（至少 1 公尺），倘使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艉前方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投繩機運轉應確保幹繩以較鬆弛方式投放，使餌鉤維持在水面下。
- iii. 使用驅鳥簾須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須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最小直徑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 3. 夜間投繩

- i. 當地日出至日落後 1 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 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 4.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B 欄減緩措施規格****1.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2. 飼料染藍**

- i. IATTC 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 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3. 內臟排放管理**

- i. 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鉤。

## 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

##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Entry or Exit Report

Flag: Taiwan

F/V ID (WIN Number) 漁船識別號碼	Anticipated Date/Time 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及時間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Time(時) Month(月)	Time(時) Month(月)
Anticipated Point of Entry/Exit 預計進入或離開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Lat緯度 : Long經度 :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S	Transshipment in E-HSP 在袋狀公海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Lat緯度 : Long經度 :	S			

## Estimated Catch Onboard 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Bigeye Tuna 大目鮪		Swordfish 劍旗魚	
Yellowfin Tuna 黃鮪鮪		Shark 鯊魚	
Albacore 長鮪鮪		Others 其他	
Skipjack 正鮪		Total 總重	

WCPFC秘書處：電子郵件為ehspsma.vms@wcpfc.int，傳真：002-6913201108

高雄區會漁業通訊電台：電話07-8155963，傳真：07-8155964

高雄區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07-8216441，傳真：07-8215864或07-8216490

東港區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08-8350247，傳真：08-835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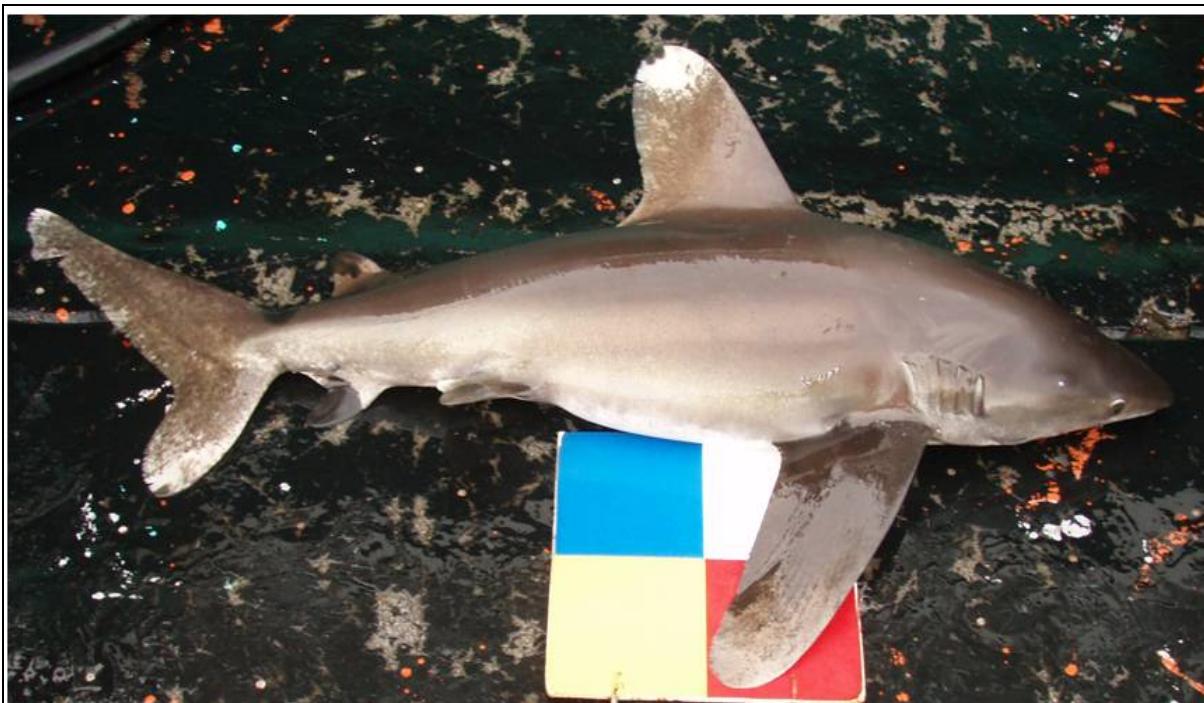
蘇澳區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03-9962111，傳真：03-9961942

##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ighting Report

Date of Sighting 目擊時間	Time 時 Month 月	Day 年 Year 年	F/V ID (WIN Number) 所目擊的漁船識別號碼
Location of sightings 目擊地點	Lat 緯度： Long 經度：	S W	Vessel Activity 漁船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ion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Cruise 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Tranship 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Vessel Type 漁船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Tuna Longliner 鮪延繩釣 <input type="checkbox"/> Purse Seiner 墓網 <input type="checkbox"/>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Estimated Speed 預估船速	

附件九

污斑白眼鯊



污斑白眼鯊（花鯊）Oceanic whitetip shark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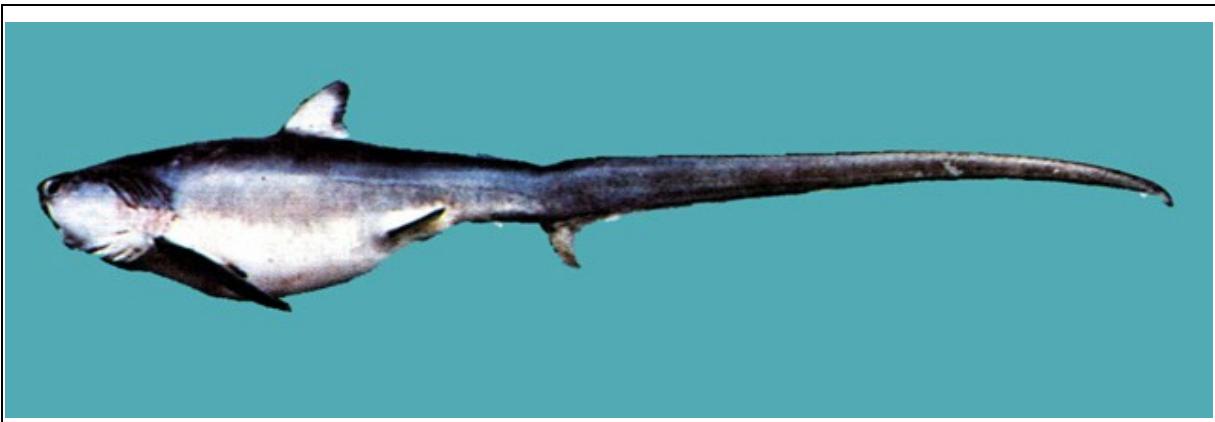
狐鯊種類



深海狐鯊（大目午仔、鯊娘仔）



淺海狐鯊（小目午仔、鯊娘仔、午仔）



狐鯊（長尾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台灣魚類資料庫提供）

## 附件十一 10/06 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

印度洋鯧類委員會（IOTC）：

憶起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第 08/03 號決議，尤其係其第 8 點條文規定；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在印度洋之海鳥；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

注意到 2007 年 IOTC 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對減緩與海鳥互動所提措施之建議；

認知部份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已確認其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需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階段；

體認到有些海鳥，尤其是信天翁及海燕已有全球性滅絕之威脅；

注意到 2001 年 6 月 19 日於坎培拉開放簽署之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 IOTC 及 CPCs 之最終目標為達成延繩釣漁業無海鳥混獲，特別是受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下：

1. CPCs 應透過使用有效之減緩措施，尋求達成在所有漁區、季節及漁業混獲海鳥之減少。
2. 漁撈作業時應讓放入海中之鉤子繩<sup>1</sup>儘快下沉，使海鳥無法接觸到鉤繩。
3. CPCs 應盡速及不遲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確保所有於南緯 25 度以南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至少採用表 1 所列二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有一項措施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之相同減緩措施。
4. 在其他地區，CPCs 得要求延繩釣船採用表 1 所列一種減緩措施。
5. 所採用減緩措施應與附錄 1 所述最低技術標準規定相符。
6.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應符合附錄 2 所述規格。
7. CPCs 應向委員會提供，作為年度報告之一部份，渠等如何執行本決議之資訊及所有可取得與海鳥互動之資料，包括懸掛其船旗或經其授權之漁船混獲海鳥，倘可行的話，包括種類之細節資料，俾讓科學次委員會可每年評估 IOTC 水域內所有漁業之海鳥死亡率。
8. 科學次委員會，依 IOTC 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之工作及 CPCs 提供資料之基礎，將在不遲於 2011 年印度洋鯧類委員會議前，分析本決議對混獲海鳥之影響。科學次委員會依執行本決議之經驗及／或對此議題之進一步國際研究基礎下，應向印度洋鯧類委員會議要求提出修正建議，俾本決議更有效。
9. 第 08/03 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因本決議而被廢止。

<sup>1</sup> 鉤子繩係指掛有餌料釣鉤所連結之幹繩。

表 1

## 海鳥減緩措施

A 欄	B 欄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驅鳥繩	驅鳥繩
支繩加鉛	支繩加鉛
	鯊魚餌料染藍
	內臟排放控制
	投繩器設施

## 附錄 1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上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的程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在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詳如附錄 2。
支繩加鉛	依規格要求，所有的支繩均需加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在所有支繩之鉛重最低應達 45 公克；</li> <li>— 鉤繩 1 公尺內應有低於 60 公克之鉛重；</li> <li>— 鉤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及低於 98 公克之鉛重；</li> <li>— 鉤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li> </ul>
魷魚餌料染藍	所有餌料須依 IOTC 秘書處提供之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標準化之顏色應相當於使用「寶石藍」食物染料（顏色代號 42090），即熟知之 0.5% 食物添加劑 E133 號稀釋 20 分鐘。
內臟排放控制	投繩下鉤時禁止排放內臟。在揚繩時可進行策略性排放內臟。	投繩下鉤時禁止排放內臟。倘有可能，在揚繩時亦禁止排放內臟。倘在揚繩時，排放內臟係必要的，則應在揚繩之另一側船邊進行。
投繩器設施	可讓幹繩以較鬆弛的方式投放。	投繩器之位置應儘可能地接近海平線。確保幹繩在投繩期間之投放速度略快於船速，以確保支繩之下沉速度。

## 附錄 2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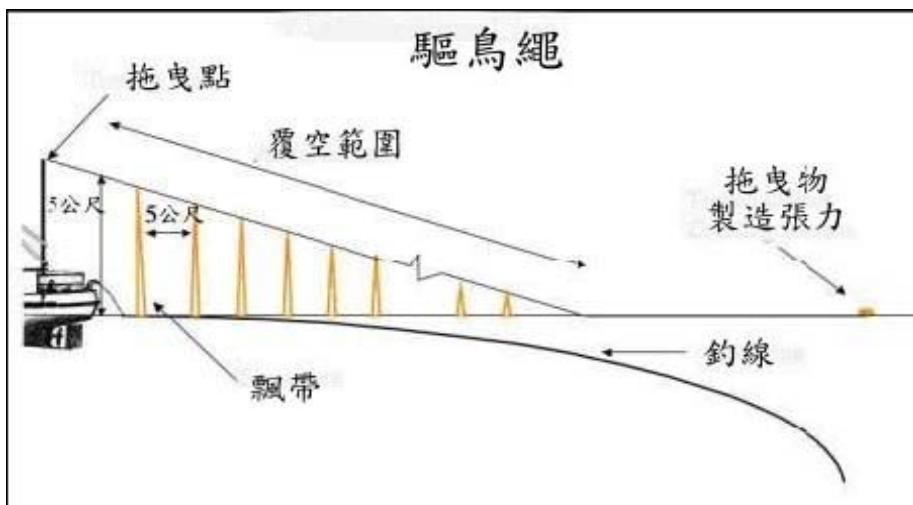
### 驅鳥繩之設計

1. 驅鳥繩之長度應至少為 100 公尺。倘驅鳥繩長度少於 150 公尺，則須於驅鳥繩末端附掛一拖曳物以最大化其覆空範圍。位於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為結實色彩鮮豔之繩索，如紅色及橘色。
2. 水面上繩段部份應夠輕，使繩索之移動無法預測，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但應夠重使繩索不致被風吹偏。
3. 驅鳥繩之飄帶應使用色彩鮮豔且能產生強烈不可預測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細繩並套上紅色的聚氨酯橡膠管），及應以成對方式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並連結於驅鳥繩上，且懸掛位置應剛好在水面上。
4. 各組飄帶最大間距應為 5 公尺。
5. 飄帶數量應視漁船下鉤速度調整，下鉤較慢時需較多飄帶數量。

### 驅鳥繩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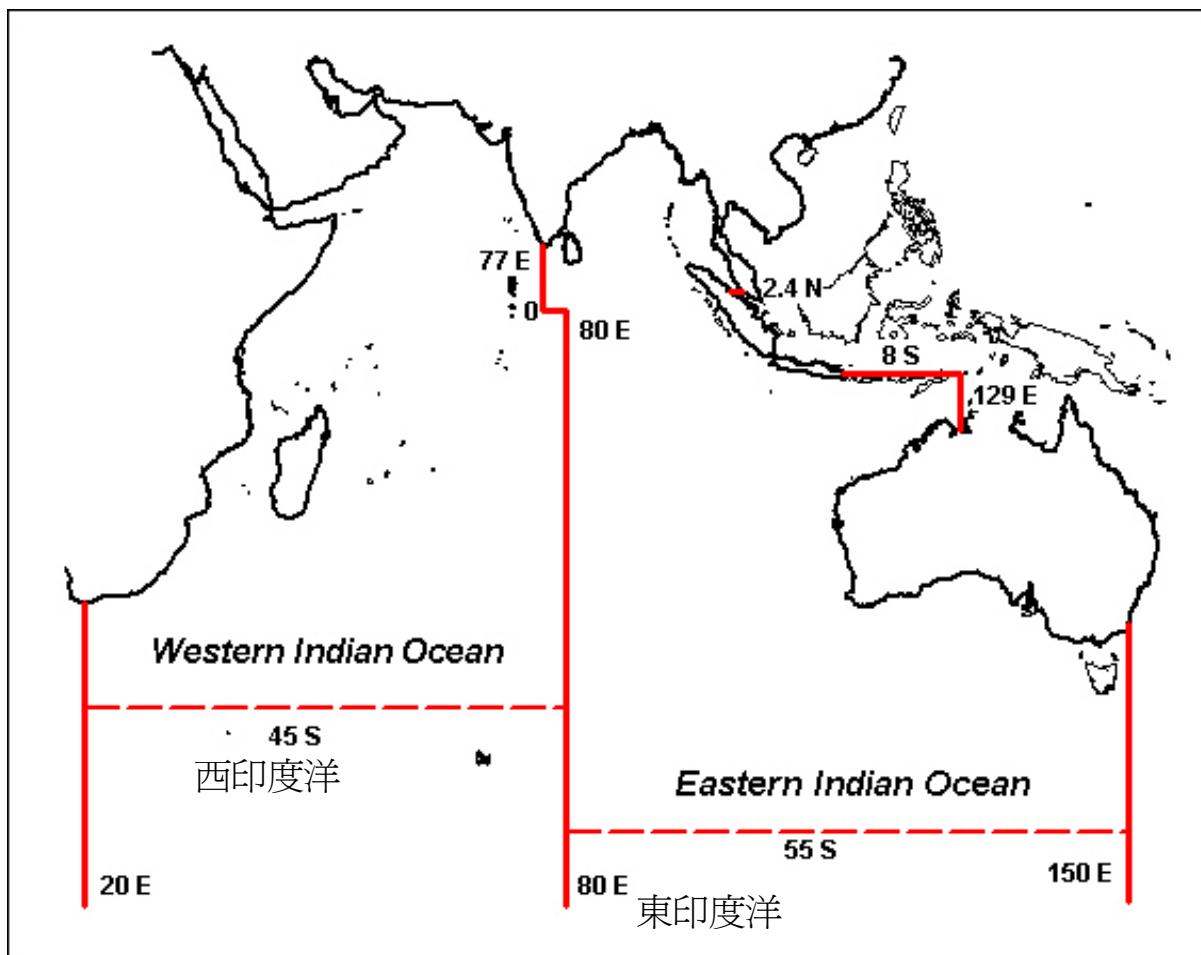
1. 在延繩釣鉤進入水面前，驅鳥繩應部署完成。
2.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應至少有 100 公尺。為達此覆空範圍，驅鳥繩應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
3. 驅鳥繩之部署應使飄帶越過於水中餌鉤之上方。附掛拖曳物之位置應維持以確保，即使係在側風期間，驅鳥繩仍係儘量在船尾的延繩支繩之上方。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於船上應備妥備用之鳥繩，替換損壞之繩索及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

圖 1 驅鳥繩之概要圖示



## 附件十二之一

印度洋海域圖



附件十二之二

太平洋作業漁區圖

